

#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青岛市民政局

## 转发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完善 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 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完善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97号），对相关服务设施价格政策及认定程序进行了明确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社区居（村）  
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青岛市民政局  
2020年12月1日

